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梁永明(独立董事)、睢国余(独立董事)、廖志生(独立董事)、李勇、王洲锁、王欣,其中,梁永明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动应对内外部变化,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以季度例会为基础,扎实推进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内审工作计划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经营分析报告、监管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等 8 项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1、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财务、内控审计的全程监督和评估，与外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结合当前内外部变化要求外审机构完善审计关注重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情况。此外，审计委员会从外审机构的专业性、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维度对外审机构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建议。

2、监督指导内审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审议 2021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汇报以及 22 项审计专项报告，指导内审部门加强团队和能力建设，深化与监管、外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持续提升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和成效，提高内审工作质效。

3、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按季度与管理层就公司业绩表现进行沟通，从规模、盈利、风险等维度跟踪关注财务变化，督促管理层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统筹兼顾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利润增长和风险防控，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公司持续平稳发展。

4、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估。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以及机制流程；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关键管理环节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评估；按季度听取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管理层从内控体系建设着手提升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恪尽职守，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定期报告审计披露，外审机构聘任，强化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沟通，加强公司内控建设等方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